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82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，分别向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有限”）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虞芯投资”）出售其持有的华信科45.33%和34.67%股权；同时，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钧兴”）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，分别向盈方微有限和虞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World Style 45.33%和34.6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交易各方已于2020年1月11日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；于2020年6月4日签署了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、《协议书》；于2020年8月19日签署了《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》等相关交易文件（以下统称“交易协议”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因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等原因，预计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将稍晚于预期，但各方仍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交易，有鉴于此，公司、上海钧兴分别于2020年9月4日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盈方微有限、虞芯投资、文盛资产、上海瑞嗔、徐非出具了《确认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鉴于：

(1) 文盛资产分别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春兴精工”）和徐非于2020年1月11日签署了两份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约定文盛资产拟受让春兴精工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信科”）和春兴精工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（下称“World Style”）80%股权/股份（华

信科和 World Style 以下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同时，文盛资产拟受让徐非持有的标的公司 20% 股权/股份。文盛资产有权将其在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。

(2) 春兴精工已将 World Style 80% 股份变更至了上海钧兴的名下。徐非已将标的公司 20% 股权/股份变更至了上海瑞嗔的名下。

(3) 文盛资产与春兴精工等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，约定文盛资产将两份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分别转让给盈方微和虞芯投资。同日，盈方微、虞芯投资分别与春兴精工等各方签署了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约定盈方微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春兴精工购买华信科 45.33% 股权，向上海钧兴购买 World Style 45.33% 股份，向上海瑞嗔购买华信科 5.67% 股权和 World Style 5.67% 股份；虞芯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春兴精工购买华信科 34.67% 股权，向上海钧兴购买 World Style 34.67% 股份，向上海瑞嗔购买华信科 4.33% 股权和 World Style 4.33% 股份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2020 年 8 月 19 日，春兴精工与虞芯投资等各方签署了《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》，约定调整交易对价中虞芯投资的首期转让款和余款的支付比例（前述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、《协议书》、《资产购买协议》和《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》以下统称“交易协议”）。根据交易协议约定，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该等协议。《协议书》、《资产购买协议》和《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》尚待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4) 因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等原因，春兴精工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，故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，尽管如此，各方仍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交易。

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**春兴精工确认并同意：**

本次交易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应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（含）前。春兴精工不会在 2020 年 10 月 11 日（含）前根据交易协议行使解除权，亦不会因此向任何其他方主张违约责任，并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交易。

除上述延期事项及春兴精工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担保调整事项之外，本公司在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应调整或减损。

本确认函自春兴精工签署并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上海钧兴确认并同意：

本次交易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应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（含）前。本公司不会在 2020 年 10 月 11 日（含）前根据交易协议行使解除权，亦不会因此向任何其他方主张违约责任，并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交易。

除上述延期事项之外，本公司在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应调整或减损。

本确认函自本公司签署并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